

# 文藻外語大學特殊教育方案(114 年度適用版)

103 年 1 月 1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貳、目的

以「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之理念，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規劃辦理各項支持服務。

## 參、實施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並領有有效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以下簡稱鑑定證明）。

## 肆、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本校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生涯轉銜及諮詢服務等。相關說明如下：

### 一、學習輔導

- (一) 課程調整：評估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個別化教育目標調整，如學分重新分配、勞作教育調整。
- (二) 教室調整：針對教室動線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進行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 (三) 輔具借用與申請服務：評估學生個別需求，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安排學習輔具評估及申請，並提供其他學習工具供學生借用。
- (四) 課業協助：提供筆記抄寫、課程錄音、製作上課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調頻輔具使用、分組協助，及特殊考試需求評估。
- (五) 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安排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進行學習支持，提供生活及課業上相關協助，例如：伴讀/發音練習之學習策略指導、即時聽打等。
- (六) 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特殊考試需求評估協調後，於考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特殊考場、電腦應考、放大試卷、點字試題、聽力播放次數調整，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七) 課業加強：學生可依據學習現況提出需求，經評估協調後，提供課業加強輔導，由任課老師指導。
- (八) 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校內獎助學金及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資訊。
- (九) 圖書借閱：資源教室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叢書及 DVD，可供資源教室學生閱讀或借閱。

## 二、生活輔導

- (一) 同儕協助：提供障礙程度較嚴重學生之在班行動，如教室轉換之陪同、住宿生之宿務整理與生活常規示範。
- (二) 支持關懷：適時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

## 三、支持協助

- (一) 新生入學適應：進行新生始業輔導，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環境，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利學生盡速適應校園生活。
- (二) 心理輔導與轉介：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以主動傾聽、了解等提供關懷，對於有長期諮商需求以及醫療需求之學生，轉介本校諮商與輔導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 (三) 同儕支持團體及活動：不定期舉辦小團體輔導活動，增進交流，建立信賴關係。
- (四) 校外參訪活動：定期辦理校外參訪，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開拓視野，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 四、生涯轉銜

自新生轉入至離校轉出，依據個別化支持計畫，按照四大階段進行生涯轉銜，內容依序如下：

- (一) 適應階段—生涯覺知(大一/專一)：蒐集新生資料、入學輔導、協助適應大學生活及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等。
- (二) 探索階段—生涯探索(大二至大三/專二至專四)：安排生涯及職涯輔導活動，以利學生發展優勢能力、加強弱勢能力、媒合校內工讀及連結相關資源等。
- (三) 輔助安置階段—生涯準備(大四/專五)：規劃設計個別化之轉銜服務，提供職涯定錨與培力課程，安排勞政端入校進行職能評估並召開職涯轉銜會議，提供相關就業資源，並進行職前就業輔導等。
- (四) 追蹤輔導階段—生涯同化(畢業後)：進行轉銜通報，調查學生畢業狀況及就業動向，提供身障職缺資訊，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等。

## 五、諮詢服務

- (一) 入系說明：主動進入各系系務會議，說明該系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現況及需求，並提供教師諮詢。
- (二) 入班宣導：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瞭解特殊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 (三) 校內宣導：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以提供校內師生瞭解資源教室服務，並印製資源教室宣傳文宣品發送。
- (四) 生命教育推廣：辦理生命教育講座、無障礙體驗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 伍、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方案，整合全校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如下：

## 一、招生處

召開招生審查會議，審核各系所特殊教育學生錄取名額。

## 二、教務處

(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受教務相關法規規範之相關事宜。

(二)協調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或教室調整、特殊考場服務。

## 三、學務處

(一)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執行各項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獎補助學金、服儀調整、勤缺調整，以及在校工讀等申請作業。

(三)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住宿資格並依據其個別需求安排適當床位。

(四)提供諮商輔導、衛教宣導、健康諮詢與勞作教育課程協助，以及疾病或傷害緊急救護處理。

## 四、總務處

(一)規劃申請並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二)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電梯卡及安排無障礙車位。

## 五、系所教學單位

(一)辦理或參與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二)定期聯繫學生、關心狀況及提供諮詢與轉介。

(三)依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及個別化差異，提供其課程及考試評量調整。

(四)開設體育適應班，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體能限制，調整個別化課程。

## 六、其他行政單位

依據各單位職責，參與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彈性調整服務內容。

## 陸、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設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以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等。

二、提供無障礙宿舍，並協助相關特殊需求學生優先申請住宿。

三、清查無障礙設施，並彙整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

## 柒、辦理期程

一、依據本方案，規劃每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檢討實施成效。

二、新生於入學後，盡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並於每學期檢討其適用性。

## 捌、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方案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經費概算詳見年度計畫。

## 玖、預期成效

一、協助本方案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需求。

二、增進本方案學生之各項能力，提升畢業後職涯信心。

三、建立無障礙環境，落實友善校園。

拾、本方案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